花溪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1

组 长：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（分管民政工作）

副 组 长： 区政府办副主任

区民政局局长

黔陶乡乡长

小孟街道办事处主任

成 员：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区司法局副局长

区财政局副局长

区人社局副局长

区卫健局副局长

区医保局副局长

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
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

黔陶乡副乡长

小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局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